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芬蘭

電話：03-3322101~7418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mal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57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法規條文 (1090057386_Attach01.pdf、1090057386_Attach02.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B號、原民教字第1090037030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先生(電話：04-37061254)。
- 四、檢附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教導處 109/07/02 13:20



1090003778

有附件



副本：

2020/07/02
12:55:22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